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批零售）检查单（第二版）

2.检查项：对药品包装是否按照规定印有、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或标签、说明书是否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印有规定标志的检查（经营）

3.检查内容：对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、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或标签、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印有规定标志的行为进行检查。查看产品包装、标签、说明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

4.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四十九条

《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》第四条

（2）依据条款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四十九条 药品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。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、成份、规格、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地址、生产企业及其地址、批准文号、产品批号、生产日期、有效期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、用法、用量、禁忌、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。标签、说明书中的文字应当清晰，生产日期、有效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，容易辨识。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、医疗用毒性药品、放射性药品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、说明书，应当印有规定的标志。《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》第四条药品包装必须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，不得夹带其他任何介绍或者宣传产品、企业的文字、音像及其他资料。药品生产企业生产供上市销售的最小包装必须附有说明书。